

家庭的离散和纽带：
中国云南省拉祜女性的婚姻迁移
堀江 未央 (Horie Mio) *

1978 年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的经济发展，地区间经济差距越来越大，大量人口向沿海发达地区流动。寻找工作机会的农民被称为“盲流”，“农民工”等。农民工流动问题已经引起了研究者的关注。但是还有一种人口流动容易被忽略：就是女性的婚姻流动现象。中国西南地区很多女性由于婚嫁而流动到中南，华南的汉族农村，其中包括很多少数民族女性。

出现现代中国女性婚姻流动的主要原因为农村的配偶不足。计划生育政策开始以后，很多人偏好男孩，造成了农村地区男女性别比的不平衡。加之，因为农村地区的未婚女性也开始外出打工，女性在经济上越来越独立，对男方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婚礼的规模越来越大，造成贫困男性的择偶困难。农村的未婚男性在居住地不容易找配偶，开始前往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寻找。

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分为两种：一种是按照社会类型分析人口统计，提出婚姻迁移的原因，之后建议如何解决女性的弱势性问题 [ex. 張（編） 1994; 万 2007; Davin 1999]。另一种是讨论女性个人的主体性问题。研究外嫁女性是否有主体性，以及如何发挥女性的主观能动性来保持自己的主体性。[ex. Fan 2002]。但是，这种研究很少关注女性的家乡具体发生了什么样的社会变化。在这个报告中，我根据在云南省的拉祜族村落所进行的田野调查，讨论拉祜族的家庭和结婚观念在女性婚姻流动中如何变化。

拉祜族分布在中国云南省，缅甸，泰国等东南亚一带的山区。拉祜族的跨境分布始于历史上的南下迁徙。明清时期大量汉族移民进入了云南省。大乘佛教以及后来的基督教的传入引发了拉祜族的宗教变化。在政治和宗教因素的双重影响下，促使他们不断向南迁徙。但是，1980 年代以后，拉祜族的流动变成了相反的方向，从西南中国到华南/中南地域的劳动和女性婚姻流动的数量越来越多。

我的调查地 P 村位于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引发 P 村出现女性婚姻流动的一个原因是 1988 年发生的澜沧大地震。P 村的大多数房子倒塌，村民的生活面临危机，拉祜女性被迫选择嫁给省外汉族男性。这个现象出现的初期，生活困难的女性通过中介者的介绍外嫁，但是 1990 年代中期之后汉族男性可以去到拉祜村落寻找配偶，因此男性和女性结婚之前可以见面。通过这种方式，女性的父母在婚前可以判断女婿的性格和能力，所以拉祜女性的父母逐渐不再反对这种婚姻，大家认为嫁给汉族会拥有一个更好的生活。可是，2006 年前后澜沧县政府和公安部门为了防止拐卖开始限制外地人进入拉祜地区寻找配偶。在此之后，如果拉祜女性希望外嫁，又需要经由各种各样的中介者介绍。但如果只通过中介者的介绍，女方婚前无法见到男方，女性很难了解男方的基本情况，婚姻的不确定性就会增大。拉祜女性大多数婚前不懂汉语，结婚之后很少与亲戚之间往来，女性和老家的联系方法也不太多。拉祜村民描述女性外嫁汉族的地方只有一个表述，即“汉族之国”，这是相对于自己所在的“拉祜之国”而言的。这似乎两个“国”的中间有一条不可见的界线。很多拉祜女性尽管不知道婚后的生活习惯，依然憧憬“汉族之国”的美好生活而背井离乡，但其实很多情况下她们的丈夫也是农民。所以，她们中不少的女性婚后难免纠结是否回老家。根据 2010 年的人口普查，拉祜族的云南

* 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协作研究员 博士。

省外人口分布，男性 2893 人，女性 8062 人，女性人口数量高出男性人口 2.5 倍。

这种女性婚姻迁移冲击拉祜族的家庭形态。本来，拉祜族的亲属关系是双系的，没有牢固的单系亲属集团。对 P 村和周围的拉祜族来说，他们最小而且最重要的社会机构是“房子 yeh”。“房子”是劳动交换和举行仪式的基本单位，由丈夫，妻子，未婚儿女所构成。婚姻是建立新的“房子”的主要契机。因为拉祜的亲属关系是双系，亲属范围比较模糊，“房子”是连接男女双方的关系网络的主要枢纽。但是，随着女性婚姻流动的增加，出现了外嫁女性到底属于哪个“房子”，她们应该属于婆家还是娘家等等。关于女性的所属问题，父母的纠结在拉祜固有的仪式场面中得到充分体现。

对拉祜人来说，人的灵魂并不只有一个。灵魂至少有两种，一个是“身体之灵魂”，一个是“火塘之灵魂”。“身体之灵魂”由于主人的恐惧会经常从身体“跑”让主人生病。相反，“火塘之灵魂”就很少移动，一直留在主人所属的房子里。如果火塘的灵魂离开火塘，主人就会死亡。因此，如果身体与灵魂的脱离时，需要举行招魂仪式。招魂仪式过程基本在主人所属的房子里举行或是在房子里结束，是因为房子里才有“火塘之灵魂”。可见，火塘的灵魂是生命的基础。在人生中，火塘之灵魂的移动机会并不多，其中一个就是结婚。它以结婚为契机搬到婚后的居住地，此后主人就需要在婚后的居住地举行招魂仪式。

但是，父母对于嫁到省外女性的招魂活动没有固定的标准。一般而言，根据基本的观念来说外嫁女性应该在婆家举行招魂仪式，但是有些父母继续在自家举行他们女儿的招魂仪式。他们强调亲子关系比婚姻关系重要，或者认为汉族和拉祜族之间的习惯不同。但是，有些外嫁女性拒绝父母对她进行招魂，因为她认为自己所属的“房子”已不再是她的家乡。特别是最近不少拉祜女性外嫁后还在纠结自己的所属，有些人甚至放弃婚姻关系返回娘家。因此，父母很难确定女儿的“火塘之灵魂”所在的地方。

从另一方面说，最近父母重视外嫁女性的户口。某外嫁女性的父亲对我说了户口问题。他说：“不带户口回来等于灵魂没有回来”。父母虽然不反对女儿的外嫁，但是要求把女儿的户口留在老家。户口是享受国家的福利服务，承包土地的权利，教育机会等权利的最重要的保障，户口需要在常住地登记。在 P 村发生的一个事件让村民了解了户口的重要性：某女性嫁到了安徽省，并迁移了户口。但此后和丈夫的关系恶化，自己跑了回来。由于她没法把户口迁移回来，不能离婚也不能再婚。这个事件发生之后，很多女性的父母虽然不反对嫁至省外省外婚出但是不同意迁移女儿的户口。

这种实践基本根据女性的意志决定。如果女性对婚后的生活满意，决定一辈子和丈夫生活下去的话，那么父母不会举行老家的招魂仪式而且同意迁移女儿的户口。以女性的跨境婚姻流动为契机，拉祜的“房子”界限变得越来越不明确，但是拉祜人们会尽量明确外出女性的所属地。

面对这种现象在西南中国边境地域的变化，研究者能做些什么呢？目前，同样的现象已经开始跨境，到达国外。中国各地的女性不足已经引发了从老挝，越南，缅甸等相邻国家的女性向中国流动的现象。报告者的调查地点也不例外，调查之中曾听说缅甸籍的拉祜女性来到中国结婚。可是，这种越境婚姻现象常常被视为犯罪，拐卖妇女。不只在中国，亚洲的很多地方发生的国际婚姻具有同样的性质。地域间经济差距常常会引发很多女性的跨境婚姻流动。比如曾出现中国女性嫁到到日本，还有，不少女性从菲律宾，越南，印尼，越南嫁到台湾，韩国，日本等等。

其实，对于这种女性婚姻迁移引发的连锁现象，研究者明确提出某种主张并没有那么容

易。目前的有些研究强调女性的被害者性，提出了救济措施。另外一种讨论女性个人的主体性，认为女性是否具有主体性，以及应该如何发挥自己的能动性获得主体性。但如果把少数民族女性的嫁至省外视为悲剧，建议限制外嫁的话，等于为了保护民族文化，将少数民族封闭在某个地域内。相反，如果保护女性的移动自由，主张女性移动就是女性发挥主体性的好机会，从结果来说也相当于同意少数民族被汉族社会同化。

虽然女性婚姻流动是在社会经济结构变动的背景下出现的，但在拉祜外嫁女性的故乡，人们已经开始主动适应这种社会变化，并尝试改变风俗习惯。在这个报告中，我并不试图用“应有的模范的社会家庭形态”来解决社会问题，而是想围绕拉祜外嫁女性的家乡，讨论家乡的人如何理解女性的婚姻流动，如何看待这个现象。通过这个讨论，可以发现拉祜族原本的家庭和婚姻观念之中哪些可以改变，哪些应该重视？通过这个研究，我们也能发现婚姻流动对在当事人家庭以及结婚意味着什么。此外，通过这个研究有助于我们反思，现有认知下的所谓的正常家庭形式与正常的婚姻到底是什么。

P村的拉祜村民为了让外嫁女性生活的更好所进行的努力，依然不是有效的沟通，他们仅仅从拉祜人的角度做出的单方面努力。如前所述，“拉祜之国”和“汉族之国”之间的距离不仅仅是地理上，更多是心理上的隔阂。虽然不是跨国流动，但在中国西南边境地区和华南/中南农村之间有看不见的文化上与心理上的障碍。现代中国的婚姻流动是不可避免的，限制移动是不现实的，但是为了让外嫁拉祜女性能与娘家和婆家保持有效沟通，过上更幸福的生活，我们要寻找出两个地域之间行之有效的对话方式。

参考文献

- Davin, Delia. 1999. *Internal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Fan, Cindy. 2002. *Marriage and Migration in Transitional China: a Field Study of Gaozhou, Western Guangdong*.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4: 619–638.
- 張 和生（編）. 1994. 『婚姻大流動－外流婦女婚姻調查紀實』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 万 志琼. 2007. 「少数民族妇女外流的成因分析－以楚雄彝族妇女為例」『雲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4(6): 63–66.